

2025年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 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七) 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区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职能机构，一个法庭。

一、审判业务机构：

1.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

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负责办理诉前调解案件，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开展速裁快审工作；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办理立案阶段的诉讼费的缓、减、免手续；负责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

2. 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3. 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商事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项。

4. 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

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案件。

5. 执行局：

主要职责：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

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

6.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案件审限跟踪、警示和监督等动态管理工作；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司法公开、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及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本院司法绩效综合评估，包括审判部门、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管理工作事项；协调司法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等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宣传、案例选编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非审判业务机构：

1. 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职责：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党建、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及其他职务序列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负责工资福利、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

众组织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负责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情况；接待干警违纪违法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依法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2.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印鉴管理、档案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的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负责管理本院的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与司法警务有关的其他各项任务。

三、派出机构：

1. 乌石人民法庭：

主要职责：

负责审理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案件。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2.26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4.26	本年支出合计	2,944.26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944.26	支出总计	2,944.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44.26	2,9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944.26	2,9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我院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支出。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44.26	2,218.48	725.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2.26	1,866.48	725.7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92.26	1,866.48	725.7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6.48	1,866.4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8.00	0.00	438.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78	0.00	127.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35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	35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0	16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92.2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4.26	本年支出合计	2,944.2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44.26	支出总计	2,944.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44.26	2,218.48	725.78
[204]公共安全支出	2,592.26	1,866.48	725.78
[20405]法院	2,592.26	1,866.48	725.78
[2040501]行政运行	1,866.48	1,866.48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0	0.00	138.00
[2040504]案件审判	438.00	0.00	438.00
[2040506]“两庭”建设	22.00	0.00	22.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27.78	0.00	127.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00	352.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	352.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0	99.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0	169.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18.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01.48
[30101]基本工资	393.12
[30102]津贴补贴	685.78
[30103]奖金	276.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0
[30201]办公费	30.00
[30211]差旅费	12.00
[30213]维修（护）费	30.00
[30214]租赁费	2.60
[30216]培训费	4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54
[30226]劳务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5.00
[30228]工会经费	3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0
[30302]退休费	93.00

注：表中经济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25.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78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6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12.00
[30211]差旅费	38.64
[30213]维修（护）费	30.00
[30214]租赁费	49.00
[30226]劳务费	273.78
[30227]委托业务费	5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2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9.00

注：表中经济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4.34	544.34	0.00	0.00
“三公”经费	36.90	36.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36	32.3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6	32.3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4	4.54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18.48	2,218.48	2,218.48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2,218.48	2,218.48	2,218.4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01.48	1,801.48	1,801.4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0	324.00	324.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0	93.00	93.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5.78	725.78	725.78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725.78	725.78	725.78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07.78	107.78	107.78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234.00	234.00	234.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运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智慧法院建设）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信创项目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维修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4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09.69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2.2024年退休人员经费不足，2025年根据测算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增加；3.随着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94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09.69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增资，人员经费增加；2.2024年退休人员经费不足，2025年根据测算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增加；3.随着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3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5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4.34万元，比上年减少38.96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为了响应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在编制预算时进行了压减，减少非必要支出，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24.6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727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9万元，主要是国产电脑及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